

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會議
討論文件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當局回應委員索取資料的要求

目的

本文件載述當局就委員於《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的會議上提出的問題的回應。

向報讀職前課程的申請人提供政府資助

2. 當局建議將申請人修習和完成指定職前課程的規定訂為發出公共小型巴士(公共小巴)正式駕駛執照的條件。這項建議規定類似現行申請人須通過駕駛考試才可領取公共小巴正式駕駛執照的規定，均是申領公共小巴正式駕駛執照的先決條件。現時，申請人領取公共小巴正式駕駛執照須支付的費用主要包括：(i)政府就簽發學習駕駛執照和安排駕駛考試所收取的費用；及(ii)私人駕駛教師或駕駛學校就提供駕駛學習課程所收取的費用。日後，申請人在通過駕駛考試後，須完成職前課程。按照用者自付原則，申請人有責任繳付相關費用。有見及業界的關注及委員的建議，我們會與有關部門探討有否合適安排，例如僱員再培訓服務/計劃等，為修習職前課程提供某種形式的津貼。

公共小巴安裝車速限制器(限制器)前後的交通意外數字

3. 下表臚列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涉及交通意外並按意外嚴重程度劃分的公共小巴數目，當中並分列已安裝限制器的公共小巴數目：

	致命	嚴重	輕微	總計
2009年7-12月	9 (0)	88 (0)	427 (0)	524 (0)
2010年1-6月	13 (0)	81 (0)	486 (0)	580 (0)
2010年7-12月	10 (4)	64 (13)	492 (110)	566 (127)
2011年1-6月	6 (4)	80 (60)	488 (380)	574 (444)
2011年7-12月	11 (10)	71 (69)	471 (453)	553 (532)

註：括號內數字為已安裝限制器的公共小巴數目。

4. 規定所有公共小巴安裝限制器的行政措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開始實施，而在二零一一年年底時全部公共小巴已裝妥限制器。從現有的統計數字可見，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涉及交通意外的公共小巴數目變動不大，而二零一一年的致命意外和總意外數字則均輕微下跌。一如當局在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會議上所解釋，有關研究必須在足夠長的一段時間進行(即數年)，才能就限制器能否有效減少涉及公共小巴的交通意外作出較有意義及可靠的評估。

海外經驗：安裝電子數據記錄儀(記錄儀)後意外率有否下降

5. 歐盟引進記錄儀(亦稱“數碼里程錶”)，以記錄長途司機的駕駛和休息時數，以便有效核查他們有否遵行駕駛時數的規例。根據歐盟的資料，二零零六年一項研究指出，百分之六的交通意外的主要成因是貨車司機疲勞。歐盟認為，加強監管駕駛時數法例的遵行情況，有助減低司機涉及與疲勞相關意外的風險。然而，現時的研究結果未能量化證明記錄儀對減低意外率的成效。

強制一併安裝車速顯示器(顯示器)、限制器和記錄儀的需要

6. 不同的安全裝置發揮不同的作用。限制器有效防止司機駕駛時超逾設定車速，藉此減低交通意外的發生率和嚴重程度。因此，我們優先進行規定為新購和現役公共小巴安裝限制器的工作。至於記錄儀，其所儲存的數據對車隊管理、監察司機駕駛行為和意外調查均有用處。為此，我們建議所有新購公共小巴必須安裝記錄儀。在公共小巴上安裝顯示器的目的，是讓乘客知道車速，而該裝置的聲音訊號，可有效提醒和警惕司機時常以安全的車速和恰當謹慎的態度駕駛。因此，顯示器可作為重要的監察和警惕裝置。在市區的大多數道路，一般車速上限設定為每小時50公里。顯示器所顯示的車速，有助乘客監察公共小巴有否超逾50公里的時速限制。此外，顯示器可幫助公共小巴的乘客和司機監察車上的限制器是否正常操作，又或是曾被干預。如顯示器所示車速超過每小時80公里，即公共小巴所安裝限制器的設定車速上限，則可能表示限制器出現問題，車上乘客便可提醒司機，公共小巴已超出設定車速。如果司機不理勸喻，乘客可作出投訴或向警方舉報。當被車上乘客提醒時，公共小巴司機可減低車速至設定車速或以下，並採取有關限制器操作情況的適當跟進行動。

記錄儀在加強安全方面的作用

7. 記錄儀有助阻遏公共小巴司機的不當駕駛行為。此外，該裝置可協助運輸署調查有關公共小巴服務的投訴，以及幫助警方調查交通意外或違反《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的罪行。記錄儀可記錄車輛的車速概況，能夠促使和鼓勵司機在執行職務的整段期間小心謹慎駕駛；換言之，記錄儀可在司機一開始執行駕駛職務時便能發揮效用，對其駕駛思維產生正面影響。如果司機駕駛不當，便會面對市民的投訴甚或當局的檢控。運輸署會使用記錄儀所儲存的記錄，聯同營辦商調查與公共小巴服務有關的投訴，從而加強監察公共小巴的營運情況。如已安裝記錄儀

的公共小巴涉及交通意外或違反《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的罪行，記錄儀所收錄的駕駛數據亦可供警方作調查之用。因此，記錄儀可發揮阻嚇作用，利便調查工作，有助持續提升道路安全。

干預顯示器

8. 自二零零八年五月立法規定安裝顯示器以來，運輸署不時收到有關顯示器出現缺陷或懷疑干預顯示器的投訴個案。交通投訴組在過去兩年所接獲有關顯示器的投訴個案數字載於附件。對於關乎顯示器出現缺陷並知悉車輛登記號碼的投訴個案，運輸署會要求有關營辦商立即修正相關缺陷，並會安排涉事的公共小巴進行跟進檢查，以確保問題已獲修正。在過去兩年，共有5宗關於沒有妥善安裝或保養顯示器的檢控個案。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留意本文件的內容，並就當局的回應提出意見。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二年一月

交通投訴組在 2010 及 2011 年接獲
有關顯示器的投訴個案數字

	2010 年	2011 年
顯示器出現缺陷	12	10
顯示器懷疑受干預	3	0
總數	15	10